

刑法分则实用丛书之六

罪 与 罚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理论与实践

金子桐 吕继贵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说 明

本书是《罪与罚》——刑法分则实用丛书之六。它包括刑法分则第二章自第 105 条至第 115 条 11 个条文、28 个罪名的全部内容。人所共知，维护人民的人身和公私财产的安全，是我党和政府一贯十分重视的方针。危害公共安全罪危及面广、危害性大、性质严重，故刑法把它序列于反革命罪之后加以规定，足以充分表明它在我国刑事政策中所处的重要地位。本章中的放火、失火、爆炸、投毒、交通肇事、重大责任事故等罪，在当前还是多发性的犯罪，对社会危害极为严重，必须正确及时适用本章各罪规定，运用刑罚手段予以严厉打击，以维护公共安全。这是执法上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本书按照既定体例，依照条文顺序对各个罪的立法精神、概念、构成特征、罪与非罪、罪与他罪的界限及其处罚等作了详尽阐述。尤其对概念、构成特征的叙述，能紧密结合理论上有争论及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引述古今中外各种立法先例、学说及不同见解作了比较研究，阐述了自己的观点。本书资料丰富，内容翔实，有助于读者思索和借鉴。同时每罪之后，附有案例分析，以帮助读者更深刻理解和运用前面的理论阐述分析具体案件。故本书具有理论紧密结合实践、知识面广、实用性强等特点。作者殷切期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能对读者有所助益，帮助执法者对这类案件做到正确定性，适当量刑，有力地打击一切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分子，以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促进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但作者水

平有限，内容和观点难免有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本书是理论性著作，对各条刑法条文的阐述，不是有权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只供读者参考。本书在撰写过程中，承蒙肖开权、刘华同志给予大量帮助，特此申谢。

本书撰写分工是：吕继贵：第一节至第十节，金子桐：第十一节至第十三节。全书由主编金子桐副研究员统稿。

著者识

1990年12月

〔附带说明〕《罪与罚》系系列丛书。本书的前列本，即《罪与罚》之五，副题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理论与实践》，完稿时遇到出版困难等原因，已改书名为《破坏经济秩序罪案新探》作为单行本由学林出版社于1991年2月出版。

目 录

第一节	概说	1
第二节	放火罪和失火罪	20
第三节	决水罪和过失决水罪	57
第四节	爆炸罪和过失爆炸罪	76
第五节	投毒罪、过失投毒罪和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 公共安全罪	99
第六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和过失破坏交通工具罪	128
第七节	破坏交通设备罪和过失破坏交通设备罪	151
第八节	破坏电力、煤气、易燃易爆设备罪和过失破 坏电力、煤气、易燃易爆设备罪	170
第九节	破坏通讯设备罪和过失破坏通讯设备罪	192
第十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 罪和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212
第十一节	交通肇事罪	244
第十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290
第十三节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311

第一节 概 说

一、概 述

危害公共安全罪危及面极广，危害性很大，性质严重，是仅次于反革命罪的一类犯罪。正因为如此，古今中外统治阶级都重视惩罚这类犯罪。早在封建社会，中国的统治者就注意到运用法律预防火灾。秦律《内史杂》规定：贮藏谷物的官府，“夜间应严加守卫，关门时应灭掉附近的火，要谨慎警戒。不准把火带进收藏器物或文书的府库。要有官吏轮番值夜看守，经检查没有火方可关闭门户。如果主管官吏违反上述法令而失火的，不论是否造成损失，都以‘重罪’论处”。^①不仅如此，对一般失火罪也有规定：“遗火延燔里门，当货一盾；其邑邦门，货一甲。”^②《唐律·杂律》对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规定得更为全面具体，有放火罪、失火罪、决水罪、过失水害罪、私有私造和盗禁兵器罪等，而且还有预防失火的规定。例如：

1. 《唐律·杂律》对放火罪规定有：“诸故烧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财物者，徒三年，赃满五匹，流二千里；十四，绞。杀伤人者，以故杀伤论。”另外，对失火罪规定得更为详细，例举了四种失火行为及处罚方法：

① 《唐律研究》，第245—246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19页（转引自《唐律研究》第246页）。

第一，关于失火及非时烧田野罪：“诸失火及非时烧田野者，笞五十；延烧人舍宅及财物者，杖八十；赃重者，坐赃论减三等；杀伤人者，减斗杀伤二等。其行道燃火不灭，而致延烧者，各减一等。”

第二，关于官府、仓库失火罪：“诸于官府廨院及仓库失火者，徒二年；在宫内，加二等。损害赃重者，坐赃论；杀伤人者，减斗杀伤一等。延烧庙及宫阙者绞，社，减一等。”

第三，关于山陵兆域内失火罪：“诸于山陵兆域内失火者，徒二年；延烧林木者，流二千里；杀伤人者，减斗杀伤二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烧者，各减一等。”

第四，关于仓库内燃火罪，“诸库藏及仓内，皆不得燃火。违者，徒一年。”^①显然，这是预防失火的规定。

2. 《唐律·杂律》关于决水罪的规定，有两种情况：（1）盗决堤防罪：“诸盗决堤防者，杖一百；若毁害人家及漂失财物，赃重者，坐赃论；以故杀伤人者，减斗杀伤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毁害者，亦如之。”（2）故决堤防罪：“其故决堤防者，徒三年；漂失赃重者，准盗论；以故杀伤人者，以故杀伤论。”^②不仅如此，《唐律·杂律》还有过失水害罪的规定：“诸不修堤防，及修而失时者，主司杖七十；毁害人家、漂失财物者，坐赃论减五等；以故杀伤人者，减斗杀伤罪三等。”^③

3. 《唐律·擅兴》关于私有私造禁兵器罪的规定是：“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弩一张，加二等；甲一领及弩三张，流二千里；甲三领及弩五张，绞。私造者，各加一等；

① 上述四种失火罪资料引自《唐律研究》，第246—248页。

② 《唐律研究》，第249页。

③ 转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论》下册，第102页。

造未成者，减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余非全成者，勿论。”^①另外，为了防止盗窃禁兵器，《唐律·贼盗律》还规定了盗禁兵器罪：“诸盗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盗罪轻，同私有法。盗余兵器及旌旗、幡帜者，杖九十。若盗守卫宫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即在军及宿卫相盗还充官用者，各减二等。”^②唐以后的历代王朝，也都有惩治危害公共安全方面的犯罪规定，不一一赘述。

在外国几乎所有国家的刑法都有危害公共安全这类犯罪规定，不过名称不同而已。有的称危害公共安全罪，例如意大利、巴西等国的刑法；有的叫公共危险罪，例如联邦德国、瑞士、西班牙以及旧中国的刑法等；《苏俄刑法典》则把这类犯罪分别列入国事罪、妨害公共秩序罪和公共安全等罪中。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中，联邦德国和日本刑法对危害公共安全这类犯罪，规定得较为系统全面。联邦德国刑法第27章用25个条文（第306条至第330条），专门规定了公共危险罪。日本刑法第二编第9章用11个条文（第108条至第118条）规定了放火及失火罪。又在第二编第10章中用5个条文规定了决水及妨害水利罪。同编第11章还用6个条文规定了妨害交通罪。在其第15章妨害饮水中又规定了在净水和水道内投毒罪。需要指出，各国刑法对危害公共安全这类犯罪尽管规定得繁简不一，罪名各异，但其共同点都是把它作为性质严重、危害性很大的一类犯罪的，并且都规定了较重的刑罚。例如在放火、决水、投毒、颠覆火车、电车、轮船等罪中，日本刑法规定的最高法定刑可以处无期徒刑直至死刑。

①② 《唐律研究》，第251页。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党和政府一贯重视保护公民的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财产的安全，长期以来，一直把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斗争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建国后，人民政府总结了革命根据地的立法和司法经验，参照了国外立法的合理部分，先后制定了大量有关防火、防汛、防毒、防爆、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讯设备、私自制造、买卖、贩运枪支弹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防止厂矿责任事故的法律、法令、指示、条例和规则等。在革命根据地政权时期，早在1939年制定的《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盗匪条例（草案）》中，对纵火焚烧房屋、破坏和阻塞交通、贩运、买卖军火等行为，就规定以盗匪论罪，根据不同情节，可处以徒刑或死刑等刑罚。在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人民政府为了同危害公共安全罪作斗争，曾发布过保护铁路交通、严防火灾、防止交通事故以及枪支管理携带等法规。例如1949年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铁道部制定、经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核准的《搜集与保护铁路交通器材暂行办法》；1949年5月17日华北人民政府发布的《为协助铁路局保护行车安全缉办沿线窃盗匪煤匪令》；1948年8月15日东北军区司令部、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布关于收集与保护铁路交通器材的布告；1949年6月16日华北人民政府、1949年5月31日黑龙江人民政府分别发布过关于防火的通令；另外，1948年11月18日华北人民政府颁布了《枪支管理暂行办法》、《携带枪支暂行规则》；1946年3月7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了《晋察冀边区森林保护条例》等等。

建国后，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维护公共安全，保护国家和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同危害公共安全罪作斗争，国家和地方政府又颁布了一系列的法规，

1. 在防止火灾方面有：1950年4月15日东北人民政府公布的《关于严防火灾的命令》、195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1957年11月30日国务院又公布了《消防监督条例》、1959年5月20日国务院还公布了《关于工棚或临时宿舍防火和卫生设施的暂行规定》、1961年1月28日国务院又批准试行《化学易燃物品防火管理规则》、1963年10月又制定了《公安部关于城市消防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草案)、1975年3月1日由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公安部和燃料化学工业部公布试行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1978年12月8日又公布了经国务院批转执行的《江西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防火工作的通知》至1984年5月11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批准，同年10月1日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至此《消防监督条例》废止)等。特别在防火护林方面，中央和地方政府又分别颁发了一系列的法规：1951年3月2日西南军政委员会发布了《西南区护林暂行办法》、建国初期《东北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各级护林防火责任制的决定》、1951年12月21日中南军政委员会也发布了《关于护林防火的指示》、1952年3月4日《政务院关于严防森林火灾的指示》、1952年4月1日华北军政委员会又通过了《关于严防山林火灾的指示》、1953年5月27日政务院又发布施行了《森林保护条例》、1956年3月15日林业部、公安部、农业部发出了《关于严格执行烧荒规定防止森林火灾的联合通知》、1979年2月23日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森林法》(试行)，接着于1984年9月20日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正式通过了《森林法》、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又发布了《森林防火条例》(该条例3月15日施行)等。所有这些法规，对惩罚危害公共安全犯罪，防止火灾，维护

公共安全，保护国家森林资源，都起了积极作用。

2. 在防止水灾方面有：1949年11月18日东北人民政府公布施行了《东北农田水利暂行通则》、1950年10月25日中南军政委员会颁布了《中南区江湖河流沿岸护堤规约》等。从1946年冀鲁豫解放区人民就开始了治理黄河的伟大事业，至1986年已取得40年无决口无改道的安全局面；1986年7月17日国务院又正式批转了水电部《关于“七五”计划期间治淮问题的报告》，它为进一步防止淮河的水洪涝灾害将有重要意义。

3. 在防止破坏电讯设备方面有：1950年1月18日东北人民政府颁布《东北人民政府加强保护电信线路令》、同年10月12日《东北区电信线路保护条例》、11月4日又颁布了《东北区电线及紫铜管制暂行办法》、11月13日还发布了《东北人民政府关于爱护保养铁路、电信等交通命脉严禁偷盗的布告》、1950年3月1日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发了《为加强保护电讯设备令》、1951年2月26日政务院批准由公安部、邮电部、燃料工业部于同年3月颁布施行的《保护人民输电线路、电信线路及管制线路旧料暂行办法》、同年12月26日政务院重行核定颁发了《保护人民电信线路、输电线路及管制线路旧料暂行办法》、1959年7月21日国务院转发《“国防部关于沿海地区屡次发生破坏军事系统海底通信电缆的报告”的通知》、1975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转邮电部《关于保护通信线路问题的报告》、1980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邮电部《关于通信线路不断遭到破坏严重影响通信安全的报告》、1986年12月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1987年4月24日国务院发布了《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等。

4. 在防止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和盗窃、抢夺枪支、弹药,保护公民生命健康方面有,1949年11月29日东北人民政府、东北军区发布的《关于散存各地弹药处置办法的联合通令》、同年12月东北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禁止用步枪机枪打猎的通知》、1951年1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公布《处理外国侨民枪支弹药暂行办法》、1951年6月27日政务院批准《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枪支管理暂行办法》、1957年11月29日国务院批准《爆炸物品管理规则》、1959年9月农业部、化工部、劳动部、一机部、商业部、铁道部、公安部发了制定试行《关于爆炸物品管理规则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58年2月24日国务院同时批准《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管理使用暂行规定》、1961年1月28日国务院批准《关于违反爆炸、易燃物品管理规则的处罚暂行办法》(试行)、1981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同年4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1984年1月6日国务院发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爆炸物品管理规则》同时废止)等。

5. 在防止交通事故责任,保障交通运输安全和交通秩序方面就更加系统全面。在铁路运输方面有,1950年2月13日铁道部发布的《关于消灭事故保证行车安全的命令》、同年7月25日又公布了《铁路奖惩暂行条例》、1961年1月28日国务院批准了《铁路危险物品运输规则》、1989年8月15日国务院发布施行了《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在城市陆上交通方面有,1950年4月11日交通部公布了《汽车管理暂行办法》、1951年3月27日由政务院批准、同年5月13日由公安部公布的《城市陆上交通管理暂行规则》、1955年8月19日公安部发布了《城市交通规则》(至此《城市陆上交通管理暂行规

则》废止)、1960年1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同年2月11日交通部发布实施了《机动车管理办法》、1960年7月31日国务院批准、同年8月27日交通部公布了《公路交通规则》、1987年10月13日国务院发布并于次年1月1日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1988年3月9日国务院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同年7月4日,公安部还公布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若干条款的解释;在水路交通运输方面有:1952年5月19日公布《海事处理暂行办法》、1958年3月17日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暂行规则》、1959年10月15日交通部发布《海损事故调查处理规则》、1983年9月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海上交通安全法》、1986年12月16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于同年8月1日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同年8月23日国务院还发布并于10月1日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在航空运输方面有:1951年4月24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了《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1986年1月8日国务院发布施行了《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1987年6月1日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1989年1月3日经国务院通过、并分别于同年3月2日和5月1日施行了《民用航空不定期飞行暂行规定》和《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等等。

6. 在防止厂矿、企业、事业单位责任事故,保护安全生产方面:1950年9月19日政务院批准公布《东北公营工厂、

矿山安全责任制度暂行规定》、1952年12月27日政务院发布了《关于沥青中毒事故的指示》、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1959年9月农业部、化工部、卫生部、劳动部、一机部、商业部、铁道部、公安部联合发布试行《关于加强农药安全管理的规定》的通知、1987年2月17日和6月29日国务院又分别发布了《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医疗事故处理办法》、1989年3月12日和3月29日国务院还分别发布实施了《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1989年10月24日国务院还发布施行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条例》，此外于1982年11月19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于次年7月1日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1984年9月20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于次年7月1日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8年11月15日经国务院通过、并于同年12月27日分别发布施行了《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和《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同时，为了给人们创造一个美好的生存环境，1987年9月5日经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并于次年6月1日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发布同年12月1日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等。所有这些法规，对防止人身伤亡、维护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和国家财产安全，同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作斗争，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但在“四人帮”为害时期，他们煽动无政府思潮，鼓动打砸抢行动，把合理的规章制度诬蔑为管、卡、压，严重地破坏了规章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一时杀人放火，投毒爆炸等破坏活动频繁发生，各种事故接连不断，社会秩序混乱不堪，公共安全得不到保障。粉碎“四人帮”后，党的十一

届三中全会实行了拨乱反正，在讨论到法制建设时强调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统一的领导，需要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资产阶级派性和无政府主义必须坚决反对。”“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①

为了适应新时期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需要，更加有力地同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作斗争，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又较系统地专章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罪。此后，1988年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又发出了《关于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可见，党和国家从未放松过对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活动的斗争。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及特征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

危害公共安全罪，被规定在我国刑法分则第二章中。这是普通刑事犯中危险性最大的一类犯罪，故紧列在反革命罪之后，其他刑事犯罪之首。其内容包括自第105—115条共11个条文28个罪名。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在现行的理论著作和教科书中，表述不一，大体有五种说法：（1）多数称危害公共安全罪是

①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9—10页，人民出版社1982年8月版。

指故意或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①（2）是指故意或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3）是指故意或过失地危害或足以危害不特定的多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4）是指故意或过失的实施危害或足以危害多数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5）是指“故意或过失实施足以危害多数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②前两种大体相同，只是后者在“公私财产安全”之前省去“重大”两字。显然，这种省略是不必要的。因为前提包括“过失犯罪”，而过失犯罪必须以造成“重大损失”为构成要件。后两种表述是一个类型，除第4种没有“重大”两字外，比前两种增加了“足以”造成危害的内容，这是有道理的，因为它表明了故意犯罪中已经造成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两种情况。但也同时产生了一个问题：即凡是“足以”造成危害后果就构成犯罪的，是指故意犯罪，而过失犯罪不在此限。因为过失犯罪不但“足以”造成危害后果不能构成犯罪，而且危害后果较轻也不能构成犯罪。因此，这种表述，虽然考虑到了故意犯罪，但又不适用于过失犯罪。顾此失彼，故不足取。至于第5种阐述弊病更多：首先，只阐明了故意犯罪中“足以”造成危害结果的情况，而遗漏了危害结果严重的内容；其次，既然没有造成严重危害结果，就不可能包括过失犯罪；最后，对构成犯罪的危害后果要以“危害多数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要求，也是不妥当的。以此为准，不但要具备威胁多人的人身安全，同时还要具备威胁财产安全才能构成犯罪。但法律条文并未作此规定。事实上危害公共安全罪可能是危害不特定多人的

① 《刑法学》，第354页，法律出版社，1985年6月版。

② 《法学词典》，第255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6月版。

人身安全，也可能是重大公私财产安全，也可能两者兼备。以上对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都不够全面。我们以为可修改为：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危害或足以危害或者过失地危害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特征

1. 这类犯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所谓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正常生活、生产、工作安全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所谓“不特定”性，是指犯罪行为一经实施，它就包含有造成多人生命健康危害和大量财产损失的严重危险存在；如果一旦造成危害，其危害后果就不是针对某一个人、几个人或某项具体财产的，危害的范围和程度往往是犯罪分子事先难以确定和预料的，而且其危害也是难以控制的。这就是不特定性的实质，也是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本质特征，是区别于其他各类犯罪的重要标志。如果侵害的是特定个人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的安全，而不是公共安全时，则不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而是其他犯罪，或者是人身权利罪，或者是侵犯财产的犯罪。至于每种具体危害公共安全罪所侵犯的直接客体，则各有侧重，有的是以侵犯多人的生命健康安全为主；有的是以侵犯公私财产的安全为主，有的则是两者兼有。

危害公共安全之所以性质严重，可能造成极大的危害后果，是由这类犯罪所侵害的对象特殊性决定的。例如：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备罪、破坏动力设备罪和破坏通讯设备罪等，这些犯罪所侵害的对象本身，都关系到广大人民的生命、健康和重大财产的安全。如果火车、汽车、电车、飞机、船只一旦倾覆、坠落或沉没，给人民的生命、健康和财产造成的损害之大，是不言而喻的。

需要指出，以上所说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不特定性，并不是说犯罪分子主观上没有特定的犯罪目标，也不是指凡是具有不特定对象的犯罪，都是危害公共安全罪。因为每个具体的危害公共安全罪，从大范围来说，也可以是有其特定犯罪对象的。例如，放火烧毁仓库物资以泄私愤，在公共场所利用爆炸物行凶杀人，在公用水源中投毒进行报复，企图毒死集体的牛羊群等。这里所指仓库物资、被杀害的人、集体的牛羊群等，都是特定的犯罪目标。另一方面，有些犯罪侵犯的对象虽然是不特定的，但在我国现行刑法中却不一定都是危害公共安全罪。例如，制造、贩卖假药罪侵害的对象就是不特定个人的生命、健康，用药人是不特定的（从犯罪侵犯的共同客体看，此罪列入危害公共安全罪中较为科学合理。但这是今后刑法修改中可供考虑的问题），流氓罪也往往没有特定的犯罪对象，例如寻衅滋事、侮辱妇女，就往往没有特定的对象，而是碰到谁，就侵害谁。

2. 这类犯罪的客观方面，必须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有多种多样，但从其造成的危害后果来看，大致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例如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造成火车、飞机倾覆、坠落致使伤害多人和重大财产损失，放火、投毒，造成人身、财产的巨大损失等。另一种是虽然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其可能发生的危险足以威胁着多人生命、健康和重大财产安全的行为，这些犯罪行为一旦实施，就构成犯罪既遂，没有犯罪未遂。例如第107~108条规定的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罪等，都属于这类犯罪。有的又称这类犯罪为危险犯，在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只要实施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即可构成犯罪。当然，过失犯罪除外。因为法律规定，过失罪必须